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 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鄭芳宜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63

電子信箱：pstc_elaine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13005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及配當表、實施計畫各1份 (23018425_1113005669_1_ATTACH1.odt、
23018425_1113005669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處111年度「活動策劃研習班」第1期訂於111年11月29
日（星期二）辦理，請貴機關依配當表遴派相關人員參
加，並於111年10月26日（星期三）完成報名，請查
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策略地圖業將「提升員工政策行銷能力」列為學習成長構面共通性指標之一，為增進活動策劃技巧，提升政策行銷能力，爰規劃辦理旨揭班期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各機關業務人員。
- 四、課程表及配當表、實施計畫如附件1、2。
- 五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11年10月26日（星期三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- 六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

教育局 1111013



AEAA1113088666



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七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參訓期間請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，若屬於「確診者、入境者、密切接觸者和其他自主防疫應變」4類別對象，或研習前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者，請勿參訓並敬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辦理取消參訓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